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3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香港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西貢民政事務處)  
陳浩怡女士

陳女士:

有關於將軍澳怡心園進行交通噪音評估事宜

就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 年第 5 次會議討論有關於將軍澳怡心園居民受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事宜，本署現隨函附上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交通噪音評估結果供各委員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17 7530 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主任 麥凱婷 代行)



附件

副本送:

西貢區議會林少忠議員 (傳真號碼: 2177 688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志強先生 (傳真號碼: 2802 4511)

2014 年 11 月 5 日

### 有關於將軍澳怡心園進行交通噪音評估事宜

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上，林少忠議員表示本署已安排於會議翌日到怡心園一住宅單位評估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水平。其後，由於天氣的影響，該評估延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進行。

評估當晚，本署職員於住戶單位直接量度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量度結果為 67 分貝(A)<sup>1</sup>。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住宅樓宇噪音水平的標準定為 70 分貝(A)，因此，是次結果符合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再者，由於過去三次的噪音量度結果(2009 年 5 月 26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及 2012 年 6 月 5 日)都符合 70 分貝(A)的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因此，於本署現行政策下，該路段並未符合安裝隔音屏障的條件。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11 月

<sup>1</sup> 道路交通噪音以  $L_{10}(1 \text{ 小時})$  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住宅樓宇噪音水平的標準定為 70 分貝(A)。